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数量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秦国权先生及刘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秦国权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1,578,626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37%）。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1,640,952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7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秦国权、刘勇先生此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过半，秦国权先生剩余可减持数量为 496,541 股，刘勇先生剩余可减持数量为 439,952 股，现将两位股东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交易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秦国权	2022 年 03 月 23 日	集中竞价	3.5700	150,000	0.0089%
	2022 年 06 月 16 日		3.0553	855,085	0.0508%
	2022 年 06 月 17 日		3.0200	77,000	0.0046%
合计				1,082,085	0.0642%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交易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刘　勇	2022 年 06 月 16 日	集中竞价	3.0500	211,000	0.0125%
	2022 年 06 月 17 日		3.0012	990,000	0.0588%
合计				1,201,000	0.0713%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秦国权	合计持有股份	6,314,502	0.3748%注 1	5,232,417	0.3106%注 2
	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8,626	0.0937%注 1	496,541	0.0295%注 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35,876	0.2811%注 1	4,735,876	0.2811%注 2
刘　勇	合计持有股份	6,563,806	0.3896%注 3	5,362,806	0.3183%注 2
	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0,952	0.0974%注 3	439,952	0.0261%注 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22,854	0.2922%注 3	4,922,854	0.2922%注 2

注 1：以 2022 年 01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1,684,596,482 股为基准计算；
注 2：以 2022 年 06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1,684,854,172 股为基准计算；
注 3：以 2022 年 05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 1,684,848,634 股为基准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秦国权先生、刘勇先生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秦国权先生、刘勇先生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秦国权先生、刘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5、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秦国权先生、刘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6 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3）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一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王承卫先生

（7）会议相关文件及会议通知分别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496,091,29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4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87,399,44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9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8,691,8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509%。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股份总数-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1,595,678,796-18,015,836= 1,577,662,960 股】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同时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具体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356,1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8%；反对 16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弃权 57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768,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21%；反对 16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0%；弃权 57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59%。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372,4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1%；反对 16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0%；弃权 55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784,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94%；反对 16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1%；弃权 55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75%。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356,1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8%；反对 16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弃权 57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768,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21%；反对 16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0%；弃权 57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59%。

（4）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287,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80%；反对 229,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3%；弃权 57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700,1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99%；反对 229,7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31%；弃权 57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71%。

（5）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451,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1%；反对 639,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864,1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34%；反对 639,4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5,451,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11%；反对 639,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3,864,16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34%；反对 639,4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8,541,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81%；反对 7,482,9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84%；弃权 67,21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953,3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107%；反对 7,482,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182%；弃权 67,21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1%。

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8,541,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81%；反对 7,550,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953,3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107%；反对 7,550,2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8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88,539,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78%；反对 7,550,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19%；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952,2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95%；反对 7,550,2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893%；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10）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晓娜、杨兴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2-4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7,632,153,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人民币 2.33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632,153,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3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 股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097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33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 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 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 10 股派现金 2.097 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33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6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3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632,153,40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921,799,422 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按照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6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1 港元=0.8549 元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 B 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7 日。

本次权益分派 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22 年 6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截止 2022 年 6 月 29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A 股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 A 股证券账户。

B 股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 B 股证券账户。

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 B 股股东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0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	08*****548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	08*****380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	08*****678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08*****605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16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 A 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B 股所送（转）的可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	股份数量	比例
A 股	6,369,372,804	83.45%	1,910,811,841	8,280,184,645	83.45%
B 股	1,262,780,598	16.55%	378,834,179	1,641,614,777	16.55%
总股本	7,632,153,402	100.00%	2,289,646,020	9,921,799,422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总数 9,921,799,422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6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九、其他事项说明

B 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十、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 61 号金融城 2 号 T2 栋

咨询电话：（023）67594008

传真电话：（023）67866055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8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创控股"）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703.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拨付补助主体	收到补助时间	获得补助依据	获得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日常经营相关
1	宏卓铝业	邹平市税务局	2022/1/14	财税［2015]78 号、财税[2021]40 号	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213.42	是	是
2	宏卓铝业	邹平市税务局	2022/2/23	财税［2015]78 号、财税[2021]40 号	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202.50	是	是
3	宏创控股	博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3/9	博两新发[2021]9 号	两新扶持资金	1.00	否	否
4	鸿博铝业	博兴县商务局	2022/4/20	滨商务字[2021]74 号	2021 年度市级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44.42	否	是
5	宏卓铝业	邹平市税务局	2022/4/25	财税［2015]78 号、财税[2021]40 号	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286.37	是	是
6	宏创控股	博兴县科学技术局	2022/5/26	滨科字[2021]28 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10.00	否	是
7	宏卓铝业	邹平市高新街道办事处	2022/6/9	滨财字[2020]146 号、邹财字［2021]9 号	再生铝产业扶持基金	670.00	否	是
8	宏卓铝业	邹平市税务局	2022/6/16	财税［2015]78 号、财税[2021]40 号	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275.39	是	是
合计						1,703.10		

注：1、邹平县宏程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宏程铝业"；滨州鸿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鸿博铝业"；邹平宏卓铝业有限公司简称"宏卓铝业"。

2、以上政府补助方式均系为现金形式，且已实际收到相关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政府补助 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相关损益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税前利润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1,703.10 万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2-03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召开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 14:30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汇智大厦 A 座 907 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浪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1,61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148%。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38,6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42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8 人，代表股份 3,01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24%；

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表决；董事吕建中、吴凯、董事会秘书董郭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永生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吴浪、崔博、独立董事翟浩、钱传海、丁晓殊、监事宋磊、王栓、任焕玲视频出席会议。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律师视频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40,00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57%

反对 1,36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43%；弃权 24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6.6831%；反对 1,36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878%；弃权 24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91%。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02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49%；

反对 1,34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51%；弃权 24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172%；反对 1,34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537%；弃权 24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91%。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02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49%；

反对 1,34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51%；弃权 24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172%；反对 1,34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537%；弃权 24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91%。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62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63%；

反对 1,74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36%；弃权 24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3.8903%；反对 1,74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806%；弃权 24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91%。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02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49%；

反对 1,34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51%；弃权 24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172%；反对 1,34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537%；弃权 24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91%。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027,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49%；

反对 1,34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51%；弃权 24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7.4172%；反

对 1,34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537%；弃权 24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91%。

表决结果：通过。

7、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所有议案均获得了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驰　冯华丽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5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5.00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4），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公司股份 2,198,91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21%，最高成交价为 35.3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6.94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4,831,173.2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导致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664,707,835.0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2,198,910 股后的 1,662,508,9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132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现金股利金额总计 166,470,676.17 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999999 元/股=166,470,676.17 元÷1,664,707,835.00 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9999 元/股。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44.90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0.0999999 元/股=45 元/股-0.0999999 元/股=44.90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90 元/股条件下，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45.4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67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4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890.8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35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